

[教會與文化]
與我們活著的父母之關係

簡介。基督徒有神所賦予的責任改變他們自己的世界觀、思想、真理概念、信念、信仰、價值觀、經驗、行為、關係和制度，以符合神的國度文化！在這課教學中，我們將思考與活著的父母之關係。

A. 服從父母的責任

發掘及討論。根據聖經，孩子應該在多大年齡之前服從父母？
筆記。

1. 聖經的命令。

閱讀 以弗所書 6:1-3。神給孩子兩個責任：服從和尊敬他們的父母。

在世界的一些文化中，孩子被囑咐在一生和任何情況下都要服從父母，即使他們父母的要求是違背神的旨意、自私的或破壞性的。在這些文化中，父母對子女擁有絕對的權力，無論他們是單身還是已婚，這情況直到父母去世。這些人類文化對「服從」的解釋並不符合聖經，它們必須被改變，以符合神國度的文化。

2. 耶穌的例子。

閱讀 路加福音 2:51；馬可福音 3:21,31-35；約翰福音 4:34。當耶穌還未成年，是個十二歲的孩子時，祂服從於祂在地上的父母。然而，當耶穌後來已經成熟，要完成祂的人生任務時，祂不再服從祂的父母或遵照他們的願望！雖然耶穌仍然未婚，但祂已是一個成年人，有著生命中的獨立任務。祂的任務是行神的旨意（約翰福音 4:34），並遵守神的意願，即使祂的父母不同意。

3. 耶穌的教導。

閱讀 馬太福音 10:37；19:5。當一個人不再是孩子，已成為一個成年人時，他與父母的關係也會改變。一個人什麼時候成為成年人呢？

- 耶穌的例子表明，當一個人開始他生命中的獨立任務時，他便是一個成年人。
- 耶穌在馬太福音 19: 5 中的教導表明，當一個人結婚時，他便是一個成年人。然後他必須離開父母，和妻子開始新的家庭。他必須在感情上和經濟上離開他的父母。他還必須離開父母的權威。此外，若可能的話，他必須離開父母的家（不再住在他們的房子裏）。
- 對於單身人士和已婚人士，耶穌在馬太福音 10:37 中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如果選擇是在你的父母和耶穌基督之間，那麼，無論你父母的願望是多麼熱切，你都應該拒絕。你對耶穌基督應是最高忠誠的，沒有其他關係可以取代它。

結論。聖經沒有教導基督徒要一生或在任何情況下都服從父母。¹相反的，聖經教導基督徒只要還是孩子，還未成年和未成熟，他們仍然依賴他們的父母，就應該服從他們的父母，但他們父母的願望必須不違背神的話語（參見使徒行傳 5:29）。

基督徒的成年開始：

- 當他們離開父母的家去升學或工作
- 當他們仍然和父母一起生活，但不再依賴父母
- 當他們結婚的時候

作為成年人的基督徒沒有義務服從他們的父母。聖經教導基督徒在他們的一生中和在任何情況下，都總是有責任服從神。因此，得到的結論是，服從父母是有時限的。兒童只有在成年之前才有義務服從父母。

B. 尊敬父母的責任

發掘及討論。根據聖經，人應如何尊敬他們的父母？

筆記。孩子只要還是未成年的兒童（未成年人），他們就必須服從他們的父母。當他們已是成年人時，他們也必須永遠尊敬他們的父母！「尊敬」的意思是：高度尊重，表現出關心，以及在沒有不情願、自私的動機或恐懼的情況下愛。

下列五個例子是給所有人，有關他們與下列的人應有的關係：

- 他們自己的父母
- 他們配偶的父母

¹ 孔子教導對地上的統治者、你的老師和你的父母要絕對服從。

- 和他們的天父。

1. 你要不跟你的父母爭吵或打架，來表達你尊敬他們。

閱讀 出埃及記 21:15,17；羅馬書 13:4。當你和父母爭論那些沒有直接屬靈意義的事情時，你便是不尊敬他們。例如，不要和他們爭論穿什麼衣服，看那個電視節目，或者誰應該洗碗碟。你跟父母爭論就等同告訴他們，你認為他們的觀點是荒謬的。

你如何可以用積極的方式尊敬你的父母呢？你可以盡量友好地陳述你的情況，然後讓神用最讓祂高興的方式解決。這證明你相信神控制著每一種情況。這也證明你相信神會以最適合你的方式解決事情。

2. 你要認真對待父母的建議和勸告，來表達你尊敬他們。

閱讀 箴言 23:23。當你甚至不想聽父母的建議時，就是不尊敬他們。

你如何以積極的方式尊敬你的父母呢？聆聽他們的建議，從他們對事物的洞察中學習。當你仍然有機會的時候，應從他們多年的經驗和積累的智慧中學習，特別是從他們的優點、才能、技能、知識和專長上學習。

3. 你要把父母納入你的現實生活，來表達你尊敬他們。

閱讀 哥林多後書 6:11-13。當你不告訴父母你的思考、感受和所做的事情時，你就是不尊敬他們。有些孩子不甚客氣地回答父母的問題：「不差」或「還可以」或「和平常一樣」。當你讓父母遠離你的計劃，讓他們沒有機會對你的計劃有任何影響時，你就是不尊敬他們。當你不允許你的父母分享你的快樂、悲傷或痛苦時，你就是不尊敬他們。當你排除父母在你的生活、決定和選擇之外時，你是在告訴父母他們是不值得聯繫！

你如何可正面的尊敬你的父母呢？與你父母談話。主動的與你父母談話。與他們談談你在學校或工作中做些什麼、你和朋友一起做些什麼及你在教會裏做些什麼。與他們談談什麼是相信；與他們談論神、人和世界。告訴他們你的基督教信念、你的想法、感受和作為。讓他們參與你的計劃和決定。尊重他們的觀點、智慧和經驗。讓他們給你勸告和建議；即使你不跟從他們的建議和決定，並會逆著他們的意願去做一些事情，你仍需給他們感覺到你是聆聽了，亦認真地對待了他們的建議及接納了它們的實際現狀。

4. 你要照顧及服事你的父母，來表達你尊敬他們。

閱讀 提摩太前書 5:4,8。當你只在你父母開口要求你時才服事他們，你就不是尊敬他們。因為你認為父母總是應該主動，你等很長時間才行動。

你如何可正面的尊敬你的父母呢？你要操練觀察你能為他們服務的地方、他們需要幫助的地方，又或者你是否能做別人都不想做或不能夠做的事情。你要主動的服事和幫助，不要等父母開口要求你。

5. 你要愛你的父母，來表達你尊敬他們。

閱讀 哥林多前書 13:4-8。當你只按照文化所定的規則愛他們的時候，比如循例的每週至少探望他們一次和送他們禮物及實現他們的願望，這樣你就不是尊敬他們。

你如何可正面的尊敬你的父母呢？真正的基督徒的愛超越每個文化對孩子的虔敬的要求！真正的基督徒的愛是很有耐心地對待父母的缺點和原諒他們對你所做的錯事。當你成為基督徒時，你的非基督徒父母往往害怕基督和聖經會對你產生非常負面的影響。他們擔心你在學習上會做得更糟，你找不到好工作，你的生命沒有成就，你賺的錢太少，因而在他們年老的時候就不能再養活他們。他們擔心你會失去你的文化，激怒他們的神明和宗教領袖，並羞辱你的全家。這就是為什麼他們對你成為基督徒是那麼負面，在某些情況下迫害和甚至殺害你。你要用巧妙的方式向他們解釋基督教信仰的來龍去脈，並向他們證明事實是剛好相反，你藉著耶穌基督為你所做的一切，已經成為一個更負責任和更有愛心的人。